

花蓮縣政府第12屆「性別平等工作暨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」委員名單

編號	職稱	姓名	性別	現職（經歷）	備 註
1	召集人	陳加富	男	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處長	機關代表
2	委員	黃筱如	女	花蓮縣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理事	勞工團體代表
3	委員	石景濬	男	中華郵政工會花蓮分會理事長	勞工團體代表
4	委員	施政延	男	家扶基金會花蓮家扶中心主任	雇主團體代表
5	委員	宋冀寧	男	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主任	雇主團體代表
6	委員	蔡雲卿	女	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執行秘書、 花蓮律師公會理事、 本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委員	法律專業人士代表
7	委員	何俊賢	男	花蓮律師公會理事、 本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	法律專業人士代表
8	委員	蔣素娥	女	諮商心理師	專家學者代表
9	委員	洪菊吟	女	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常務監事、 花蓮縣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團員、 花蓮縣明利國小教師退休	女性團體代表
10	委員	曾梅玲	女	天主教善牧基金會區主任、 本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委員、 中央性別平等委員	女性團體代表
11	委員	黃愛珍	女	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兼任講師、 東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、 本府勞資爭議調解人	具勞工及性別相關 學識者

本屆任期自 113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31 日止

宋冀寧委員任期自 113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31 日止